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71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洪蕙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9,059元，及其中新臺幣297,000元，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114年2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18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816計算之利息，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18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
04 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
05 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
06 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
07 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
08 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
09 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
10 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11 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
12 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
13 型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
14 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6.47%機
15 動計付，並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
16 本，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
17 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
18 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
19 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
20 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
21 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22 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
23 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
24 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
25 八條)。

26 三、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其上留存有債務人IP位
27 置，聲請人確與債務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另由
28 系爭帳戶動撥循環信用貸款之繳款往來明細，債務人確
29 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
30 關係存在。

01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02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03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
04 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
05 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
06 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
07 盡舉證之責。

08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僅繳納至民國114年1月20日，經聲請
09 人屢次催索，迄今債務人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是，依
10 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
11 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
12 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99,059元(計息本金297,00
13 0元，已到期未清償利息2,059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
14 遲延利息。

15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
16 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7 七、證據：

- 18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1份。
- 19 2. 線上成立契約影本1份。
- 20 3. 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1份。
- 21 4. 還款往來明細查詢影本1份。
- 22 5. 歷史利率查詢影本1份。

23 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約、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往
24 來明細、利率變動表、金管會函、戶籍謄本